

新北市平溪區 (薯榔里、菁桐里、白石里、石底里、平溪里、嶺腳里) 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平溪區薯榔里、菁桐里、白石里、石底里、平溪里、嶺腳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薯榔里	1		潘隆裕	53年5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平溪區薯榔里第一、二屆里長。	為民服務
菁桐里	1		鄭賢良	41年5月19日	男	臺北市	無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新北市平溪區老人會第五屆理事長 新北市平溪區魅力商圈 監事 地政士三十年 自耕農	1.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里民解決土地占用的私權糾紛。 2. 鋪路造橋。協調火車站建立跨鐵道陸橋，以聯絡文化館至煤礦景觀公園，推展菁桐煤礦文化至國際，再創菁桐繁榮風貌。 3. 爭取本里聯外道路的改善，如106公路之牛頭彎及菁菁老橋的改善。 4. 常辦里民愛鄉活動，美化菁桐，廣植花木及彩繪石壁，以建設安祥、怡人的住家環境。
	2		楊明仁	45年12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菁桐國民小學。 新北市平溪國民中學。 私立仁德醫事職業學校肄業。	第16、17、18屆村長職務。 第一、二屆里長職務。 福昌飲食店負責人。	全力支持政府施政及領導方針。 改善鄉村老年福利，及爭取為民一切之福利。 配合市政府及區公所政令及建設，爭取為里民所應有之福利。
白石里	1		賴明焜	45年9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木柵國中畢業	台北縣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第1、2屆里長	為民服務
石底里	1		楊鄭財	45年2月16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	一、新北市平溪區老人會第5屆總幹事及現任第6屆理事。 二、新北市平溪區平石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第7屆監事。	一、腳踏實地認真來為里民服務，爭取里民最大的福利。 二、結合社區推動老人相關福利活動及綠美化。 三、爭取建設經費，並規劃石底里重要路口監視器，保障里民生活及居住安全。 四、多方面徵求里民意見來發展觀光人潮。
	2		郭聰能	50年5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70年勤益工專畢業 68年瑞芳高工畢業 65年平溪國中畢業 62年平溪國小畢業	100年新北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訓結業 100年台北市青年社區規畫師培訓結業 90年至今台北市立圖書館榮譽志工	參選里長的理由：是對故鄉的愛；愛這片土地、愛家鄉的人，我可以為大家多做一點點事。 對內里民服務： 1. 耆老社區無形的文化資產，串聯長者的故事，描繪出故鄉美麗的藍圖。 2. 全體里民共同參與討論，就里本里未來的建設藍圖。 3. 培養鄰長或年輕人，成為里長的接班人，讓大家都會有機會參與社區服務。 4. 建立巡守隊，爭取增設監視器，降低社區治安死角。 5.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發展生態旅遊，以地方特色創造多元產業機會。 6. 協助圖書館典藏在地文史資料庫，包括各類影像、錄音、圖書、書畫等等。 7. 請您告訴我，您對社區想做的事，讓我們一起來完成。 對政府政策的執行與監督： 1. 配合衛福部長照2.0，建立社區為宜的老年安養村。 2. 配合交通建設國家級步道之「五福古道」中段，串聯區內「保甲路」。 3. 配合文化部「系統性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建構成為「生態環境教育場域」。 4. 配合教育部「青年壯遊點」計畫，爭取成為DNA試辦場所。
	3		王如鈺	64年2月25日	女	新北市	無	靜修女子中學	82年擔任平溪青溪鄉聯總幹事 97年擔任第六大隊雙溪分隊婦宣副小隊長 103年當選新北市第二屆現任里長	1. 以誠懇心謀福鄉里，用熱誠服務鄉親。 2. 反應地方意見，改善鄰里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3. 協助政府宣揚法令，推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平溪里	1		林慶賢	34年1月27日	男	新北市	無	基隆市立第一中學初中畢業。	鄉民代表、里長。	政令宣導。 爭取老人福利。
	2		闕清吉	57年9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平溪國小 平溪國中	德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優美出版社有限公司 德佑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向市政府或公益團體，爭取老人和長者各項活動事宜。(共餐)。 二、本里各項經費運用透明化，並定期公佈於網站上(臉書)。 三、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迅速交辦里事情。(包括社區、商圈等)。 四、本里辦理各項活動，都要充份讓里民了解。 五、重新檢視、整理本里各項老舊公共空間的設施與設備。
嶺腳里	1		陳銘哲	60年7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畢業	1. 平溪鄉立托兒所第一、二屆家長會會長。 2. 平溪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3. 平溪區義消顧問。 4. 平溪區嶺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5. 現任平溪區公所員工。	1. 爭取嶺腳里民的各種社會福利，包括老人共餐事宜。 2. 以機動里長為己任，24小時住嶺腳里用心服務。 3. 積極辦理里內雜草清除並整理美化環境。 4. 誠心傾聽里民心聲，順應民意，結合市府及公所各單位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5. 為著嶺腳里的未來與改變，請「選擇年輕專業，認真打拼的陳銘哲」，銘哲心存感恩來服務鄉里，「里長選銘哲，明確的抉擇」。
	2		林瑞祺	45年3月5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灣省立基隆高中畢業	嶺腳靈巖寺(滴水觀音)管理人 嶺腳里第1、2屆里長	八年前 希望嶺腳能改變，看著-嶺腳是有慢慢改了，四年前 盼望嶺腳會轉變，見到-嶺腳是有漸漸變了，改變，轉變向前腳步不能停，敬請鄉親攜手努力，團結用選票繼續支持有心、熱忱、肯作事、勤服務的「林瑞祺」共同追求家家紅紅，共創戶戶百合的美好嶺腳新樂園。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新北市平溪區 (東勢里、十分里、望古里、南山里、新寮里、平湖里) 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十分里、望古里、南山里、新寮里、平湖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勢里	1		李明宏	52年12月29日	男	新北市	無	東勢國小畢業 平溪國中畢業 開明高中畢業	1. 第17、18屆鄉民代表 2. 第1、2屆東勢里里長 3. 第1、2屆紫東社區理事長 4. 平溪區消防隊副分隊長 5. 擔任兩屆平石社區總幹事 6. 擔任連續五屆平溪國小家長會會長	一、連續七年新北市中區得獎，未來更用心建設東勢里，讓東勢更有競爭力。 二、經過七年的努力，透過農村再生，翻轉東勢里，從原本的後第一名，到現在的名列前茅，未來更加努力，完成基礎建設，結合人文地產，成為一個健康生態村。 三、打造一處一景一故事，新北復舊花園，各家各戶復舊紅瓦子百合，成為東勢里七少青年，每年辦理七百多份花籃，吸引年輕人，更顯東勢風情。 四、東勢是全台灣最長壽里，在任內已辦理長照及老人共餐，未來更落實照顧老人，讓年輕人在外安心工作。 五、結合國家藥物園區，和中華藥研習課程，讓里民身體更健康，發展特產農產品及有益健康的中華藥，促進觀光客購物。 六、透過農村再生提案，經區公所、議員、市長，讓土地重新劃分，讓舊有屋基合法化，讓里民免於拆除或受罰。 七、透過不斷的努力，讓古老文化繼續傳承給下一代。 八、進行行銷推廣及農作物種植政策，讓農產的在地農產品行銷各地。 九、積極努力互動，延續農村再生計畫，打造有機健康村，保護溪流，守護，讓東勢更有觀光價值。 十、經過幾年的努力，道路改善工程已完工七、八成，未來更努力，將所有道路改善完成，向中央爭取爭取國家藥物園區道路，加封路面及排水溝加蓋，讓多處藥物園區的道路更加安全及會更寬容。 十一、因氣候變遷，東勢里沒有自來水，夏季最難缺民生用水，將努力爭取自來水供民使用。 十二、在任內爭取多公園園地，關心服務老人，也曾經辦理學生的視察居老人，未來會積極爭取更多公園園地和學生在假日，寒暑假視察居長者。
	2		潘良安	48年8月16日	男	新北市	無	平溪區東勢國小畢業 平溪區平溪國中畢業	義文瑞芳中隊平溪分隊小隊長 平溪農會東勢小組組長	一、爭取東勢溪從白雲石起延著河岸，施作賞魚步道至東勢國小，沿途可賞魚，促進地方觀光。 二、成立特定貧困補助會，幫助特定貧困人士。 三、建立里內獨居老人檔案，成立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共餐，照顧獨居老人，讓子女安心在外工作。 四、紫東社區農村再生重新啟動再活化。 五、本里各路口設置監視器，維護里內治安。 六、里辦公處設在里內，不住外里，居民隨時可找到里長，24小時不打烊。 七、一通電話，服務到家，保證找得到人。 八、爭取免費公車，由看仔坑-紫雲坑-東勢-循環服務里民。 九、爭取本里自來水免費輸送住戶使用，並爭取回饋金作地方建設。 十、爭取設立社區守望相助守隊，維護東勢里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十分里	1		黃陳鳳珠	50年4月29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國小畢業	任平溪區農會農民代表2屆 任十分成安宮管理委員會常務監事 任十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促進觀光，成立環保志工隊，改善十分地區衛生環境。 二、爭取週一至週五，比照假日設置遊客使用垃圾筒。 三、辦理關懷照顧據點，老人共餐、老人送餐服務。 四、成立老人服務志工隊。 五、爭取設置托老中心，讓年輕人安心工作。 六、給女人一個機會，用女性的溫柔、愛心、耐心、細心，服務咱里民。 七、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八、傾聽里民意見，謙虛接受指教。
	2		陳元君	36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豫章工商肄業。	台北醫學院中藥在職人員訓練結業。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傳統整復推拿氣功培訓班結業。 證照：台灣省國術會損傷推拿整復師。 現任十分里里長；現任平溪區農會會員代表；現任瑞芳警察分局志志分隊長；現任新北市中藥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曾任：龍安社區發展協會第1、5、6屆理事長。	1. 爭取十分里至台2丙(基福公路)頂寮道路拓寬為12公尺寬道路，讓遊覽車可通行，帶動地方商機。 2. 爭取王爺宮廟溪整治為農業灌溉水車，綠蔭步道，增加觀光景點。 3. 爭取基隆市公車行駛至十分地區。 4. 爭取各項社會福利，關懷獨居老人，照顧弱勢族群。 5. 爭取十分老街線地下化，帶動地方發展。 6. 爭取興建具有地方特色造型之公園。
	3		鍾榮富	39年4月18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縣平溪鄉十分國小畢業 基隆市立第一中學畢業	平溪鄉第14、15屆鄉民代表 平溪鄉第16、17屆十分村村長 平溪國中第25、26屆家長會會長 十分社區理事長	1. 熱心為鄉親服務，落實基層建設。 2. 設置十分老街LED燈牌樓，吸引更多遊客。 3. 設置十分老街3D彩繪成為北部最具有特色的3D立體彩繪屋，讓遊客驚艷並吸引更多遊客，提升觀光品質。 4. 設置十分老街騎樓天燈造型燈，讓十分老街越夜越美麗。 5. 為家戶裝設火災警報器，保障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6. 鄉親的需要，是我全力以赴達成的目標。
望古里	1		林寶玫	53年7月10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省立蘭陽女中畢業。	現任： 1. 平溪區望古里里長。 2. 平溪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3. 平溪區健康城市促進會常務理事。 4. 平溪區衛生所志工。 曾任： 平溪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會長。平溪鄉望古村第17、18屆村長。望古里第1屆里長。平溪鄉婦女會理事。	1. 爭取經費，建設望古里，使成為旅遊觀光的好地方。 2. 爭取設行動電話基地台，改善通訊品質。 3. 誠心誠意，服務至上。
南山里	1		林再來	41年10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	台北縣平溪鄉南山村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平溪區南山里第1、2屆里長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 爭取地方建設 24小時為民服務
新寮里	1		胡雨泉	55年12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十分國小畢業，平溪國中畢業。	國中小家長會會長，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理事長，鐵路警察之友會瑞芳平溪辦事處主任，瑞芳義消四區中隊長，瑞芳獅子會會長，新寮村第17屆村長，新寮里現任里長	里民的需求就是我協助的方向，促進地方繁榮，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做一位24小時服務的里長，讓世界更認識新寮里。
平湖里	1		王月嬌	48年12月7日	女	新北市	無	平溪國中畢業。	平溪區清潔隊隊員。 平溪鄉戶政事務所僱員。 平溪鄉衛生所僱員。	各位平湖的父老兄弟姊妹們大家好： 月嬌出生平湖，長於平湖，世居平湖一甲子。國中畢業後，就在礦場工作，女工的工作點滴在心頭，月嬌對於平湖的一花、一草、一木，都有深厚的感情。此次，月嬌蒙親朋、好友的鼓勵與支持，登記參選平湖里第三屆里長。月嬌秉持著「一通電話，服務到底」，24小時全年無休，誠心誠意服務鄉親，並積極爭取經費來落實基層建設，另對於里基層工作經費雇工以里民優先，增加里民就業機會。 平湖好山好水，尤其平湖森林遊樂區，是本里的寶地，月嬌將努力爭取後續的開發與維護，將古道串連起來，帶動地方發展。環境的綠化、美化；簡易自來水維護管理，讓民生用水無虞；關懷長者、照顧弱勢族群等社會福利工作，月嬌一定盡全力來服務、來爭取，大家心連心，團結在一起，共同為平湖來打拼。 一張票、一世情，望鄉親來成。月嬌永遠感激不盡，再次感謝，並祝大家國家平安，身體健康。 平湖里長參選人王月嬌鞠躬
	2		林燈源	45年8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平溪國中畢業	平溪農會第四屆會員代表 平溪農會第五屆顧問 平溪農會第六屆顧問 現任第二屆平湖里里長	一、讓本里道路整潔、垃圾一定清、水溝一定通、路燈一定保持光亮。 二、建議開放平湖森林遊樂區成為休閒腳踏車道，提供腳踏車選手練習場。 三、北38線產業道路通往雙溪道路，美化成為花林大道，兼供登山休閒使用。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詳見右下方平溪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圖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当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平溪區第 3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208	薯榔市民活動中心	薯榔里靜安路 2 段 6 3 號	薯榔里	全里
2209	菁桐國小禮堂	菁桐里菁桐街 4 5 號	菁桐里	全里
2210	白石市民活動中心	白石里靜安路 2 段 2 4 1 號	白石里	全里
2211	平溪市民活動中心	石底里公園街 1 7 號	石底里	全里
2212	平溪國小禮堂	平溪里平溪街 5 6 號	平溪里	全里
2213	嶺腳市民活動中心	嶺腳里嶺腳寮 1 4 號	嶺腳里	全里
2214	東勢市民活動中心	東勢里芋藜林 6 2 之 1 號	東勢里	全里
2215	十分市民活動中心	十分里十分街 1 5 9 號	十分里	全里
2216	十分國小三年級教室	十分里十分街 1 5 7 號	望古里	全里
2217	南山市民活動中心	南山里靜安路 3 段 2 3 2 號	南山里	全里
2218	十分國小四年級教室	十分里十分街 1 5 7 號	新寮里	全里
2219	平湖市民活動中心	平湖里大湖 1 0 號	平湖里	全里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